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的資料

謹此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發布財
務報表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該公佈內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
資料乃得自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兩個年度之法定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將會於指明時限內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以及並無以其他
方式修改；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
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
作出的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
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